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庐陵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就鑫泰科技向赣州银行庐陵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吉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水金诚”），就吉水金诚向赣州银行吉水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6,305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鑫泰科技、

吉水金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鑫泰科技）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

债务人：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吉水金诚）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债务人：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6,305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2,28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9%；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鑫泰科技）
-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吉水金诚）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